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炫輝

代 理 人 蕭慶鈴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
13 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炫輝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16時起開始清
16 算程序。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炫輝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
18 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19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22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23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24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25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6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
27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
28 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29 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
30 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31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01 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7、9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
02 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故跌傷致項頸椎脊髓損傷，且有
04 心血管疾病，靠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桂田功德社會福利慈善
05 事業基金會捐助每月約新臺幣3,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
06 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2,480,417元，
07 而伊雖前曾於95年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分80期、利
08 率0、自同年7月10日起月付15,641元，惟嗣子女均就讀幼兒
09 園且須配偶照顧，家庭生活開支均須由伊負擔，且伊之父親
10 中風，需額外負擔醫療費，致已無力繳納協商款項，是伊毀
11 諾具有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
13 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財產
14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5 得資料清單、存摺影本、保險單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6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診斷證明
17 書、醫療費收據。並有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陳報之95年協商資料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
19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
20 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21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
22 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24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
25 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
26 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
27 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
28 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31 文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林 秀 菊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06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
07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5日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張玉楓

11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2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